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議程前發言

何敬麟議員

## 檢視採購程序中的擔保機制，平衡風險管理與廣泛參與

行政長官早前於立法會發表題為《銳意改革提效能，聚力攻堅促多元》的 2026 年施政報告，提及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四大工程項目，其中國際大學城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已在有序開展，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文旅區）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則正在進行公眾諮詢。

相關工作在推動過程中，必然會產生大量的採購招標、驗收支款、保養程序，當中或涉及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等不同類型招標。政府就四大工程項目向社會廣泛招標，必然會為社會經濟帶來極大活力，同時，因招標的判給，或會使各中標公司產生招聘需求，對提振市場經濟信心有重大幫助。

並因過往行政立法工作的積極作為，於今年完善了《公共採購法》，使得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時，須採用公開招標程序。讓公共採購能循透明及公開原則，讓符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其中，落實公平競爭，讓最廣泛的有意投標公司能參與到公共採購當中，讓更多具規模的合資格公司，乃至中小企業都能藉此搭上澳門新時代的發展機遇，得以茁壯成長。

《公共採購法》除了提供了“參與”的最優解，也明確了臨時擔保、確定擔保等制度。臨時擔保旨在保證候選人或投標人履行因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確定擔保旨在保證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義務。且擔保的方式除現金存款還能以銀行擔保等多項方式提供。擔保制度的訂定，能有效制約投標者遵守投標承諾與義務，保障招標實體不因中標公司的違約行為而蒙受損失，降低招標風險。一般情況下，臨時擔保不得超過估計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確

定擔保為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社會各界普遍認可擔保給付的比例。

然而，《公共採購法》亦定明，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許可對以上兩款規定的擔保另定金額。例外情況的含糊，或讓循透明及公開原則所設立之制度被架空，更成為中小企參與的阻礙；且《公共採購法》並無為臨時擔保設定時限，若招標實體遲遲不作確定判給，則會變相扣押一眾候選人或投標人的臨時擔保，影響參與投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對此，本人提出兩點建議：

一、鼓勵政府部門、自治機構及公共資本企業，若在開展相關公共採購程序時對“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另定金額，除了對有意投標公司闡述理由，亦應適時檢視招標實體對“擔保”另定金額的影響，若因另定金額對參與投標公司的數量有所影響，或違反了《公共採購法》中廣泛參與原意。

二、“確定擔保”屬招標實體最後屏障，若無另定金額，以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定價具有合理性。雖然“臨時擔保”以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二定價並無爭議，但《公共採購法》沒有為“臨時擔保”設定具體存款時限，由招標實體接納投標及“臨時擔保”，到確定判給及歸還“臨時擔保”，並無對招標實體的制約時限，若投標公司規模相當，或可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擔保，但投標公司若為中小企業，則大大限制了資金流動性，對參與投標的公司發展造成窒礙。建議開展相關公共採購程序的實體，應對整個招標、開標、評標及確定判給程序設定合理時限，讓投標公司可因應自身發展和資金使用計劃，自行判斷參與與否，避免公共採購實體變成資金泥潭，吸存過量社會資金，影響投資氣氛和市場信心。

總體而言，在經濟下行週期，“穩企業，促復甦”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通過善意、科學且具有效率的採購機制激發市場活力，同時平衡“風險管理”與“廣泛參與”，以落實《公共採購法》透明及公開原則。